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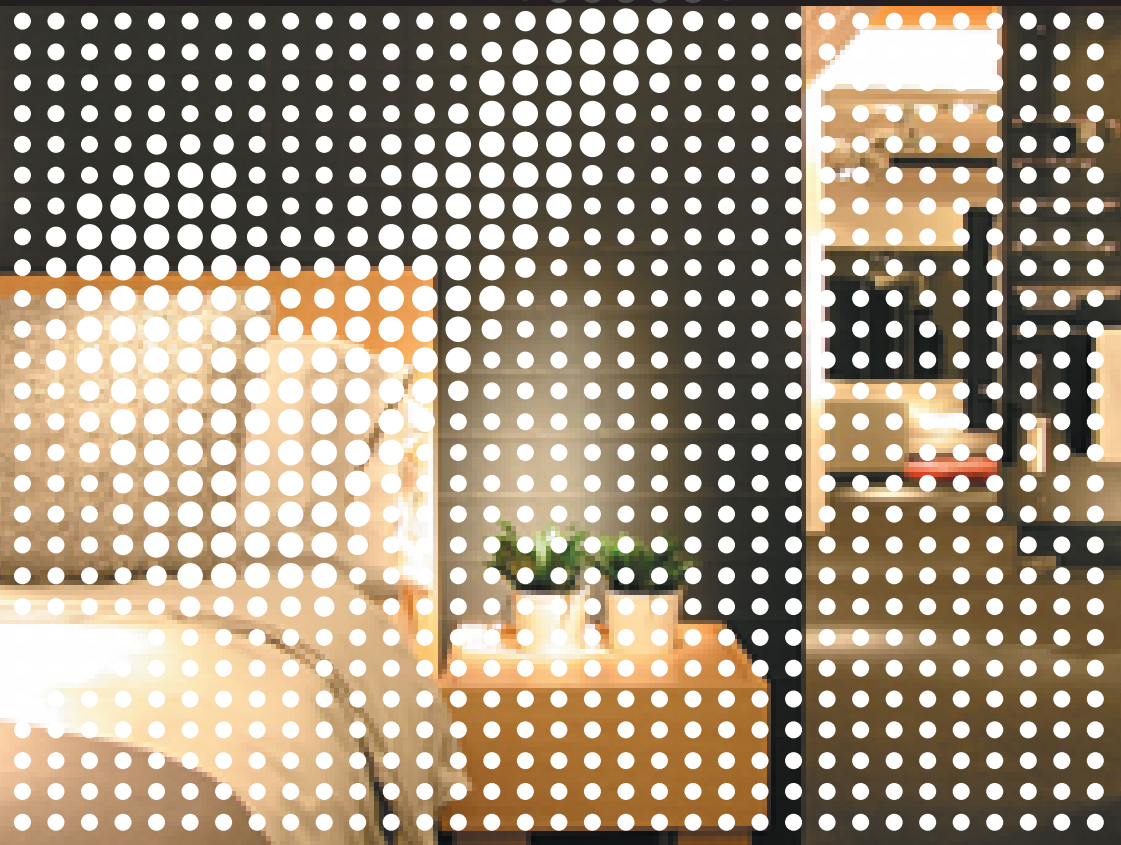
二 〇 〇 二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孫子十三篇

- | | | |
|--------|--------|---------|
| 1. 始計篇 | 6. 虛實篇 | 10. 地形篇 |
| 2. 作戰篇 | 7. 軍爭篇 | 11. 九地篇 |
| 3. 謀攻篇 | 8. 九變篇 | 12. 火攻篇 |
| 4. 軍形篇 | 9. 行軍篇 | 13. 用間篇 |
| 5. 兵勢篇 | | |



E-BON
怡邦行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中期报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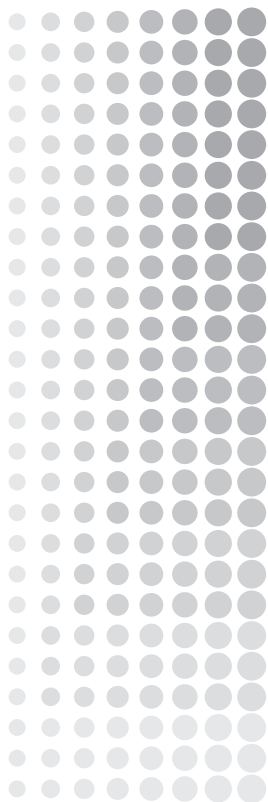
中期股息

由于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仍录得亏损，董事建议不向股东派发本期之中期股息。

业务回顾

于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过去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账目显示，综合营业额为67,2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78,934,000港元），而除税后综合亏损则为5,0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2,930,000港元）。营业额较去年同期下跌14%。然而，本期录得之亏损则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61%。据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局长在十月表示，屋者有其屋计划已无限期暂停出售。诚如二零零二年年报所述，本公司现已作出极大努力，以私人房屋项目取代政府房屋项目之销售损失以及拓展卫浴设备等高级产品之零售销售。

有关廉政公署向本公司四名董事及其一间附属公司两名董事和三名雇员提出之指控，该案已于本年十月审结，三名雇员于审讯中期已获裁定无罪，而被指牵涉该案之董事亦最终被判无罪，并获颁兼得讼费命令。董事会对法院之判决感到欣慰，该判决完全确认本公司较早前就此刊发之公布。



孙子

- 一. 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
- 二. 兵贵胜，不贵久

期内本集团约38%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53%) 营业额来自物业发展项目之产品销售。尽管廉政公署之指控曝光后带来不必要之负面报导，本集团仍能获得多份发展合约 (包括升悦居及西九龙深旺道私人屋苑)。著名工程项目包括浅水湾道117号及中环置地广场翻新工程。此点充份证明，本集团过往提供优质产品及维修服务之良好记录及承担，已在发展商、总承包商及分包商之间赢得信任及支持。本公司以专业态度及热诚对待每个工程项目及每项业务交易。毫无疑问，客户乃本集团业务成功之重要因素。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雇用约130名尽忠职守之雇员，彼等在期内努力不懈提升工作效率。在营业额因营商环境恶劣困难而下跌之情况下，本集团仍能配合现行市场趋势，有效降低间接费用约22%，而毋须作出任何解雇。就此，本集团谨向于该段空前挑战期间作出努力并给予本集团支持之全体员工致谢。

财政状况

尽管本中期报告期间录得亏损，本集团欣然报告，集团之财政状况仍维持相对稳健，批发及零售店舖销售为集团带来现金。本集团进一步减少倚赖银行借贷，于九月三十日之手头现金达31,140,000港元。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无银行借贷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而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动比率 (乃按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计算) 为1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本集团于外币波动上并无重大风险。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产概无作出抵押，亦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于本期内，有鉴于政府新近推出可持续政策，董事会建议将公开发售所得原拟拨作电子商贸投资用途之若干款项 (约12,000,000港元) 转为用于投资环境保护项目。本集团已研究若干与此有关之具潜质产品或服务系列，并会继续研究。

未来展望

诚如香港市民所理解，本地物业市场之逐步复苏尚须假以时日，近期政府房屋政策出现进取、果断及广受欢迎之改变 (包括重组执行房屋政策之法定机构)，毫无疑问会加快市场复苏步伐。然而，诚如本集团在过往两年之年报中所述，直至及除非负资产业主之问题获得解决，或香港产生一批新中产阶级取代彼等之地位 (两种情况均不大可能在不远将来成为事实)，本集团仍以审慎乐观态度看待香港之经济复苏。

为应付私人及政府建屋项目同时放缓之情况，本集团已经及将会继续开拓香港之分销网络。本集团期内进一步开设零售店舖。当中包括湾仔之Sunny Pro及砵兰街之H2O (Pro)。本集团亦将在湾仔电气街开设一个新陈列室，命名OVO LIVING，向本集团尊贵客户展示高尚厨浴设备以及精选豪华设计之客厅家俬及设备。零售业务所得收益已经及将会继续提供较项目销售额为高之边际溢利率，以及可降低呆账风险。



与此同时，本集团继续开拓国内市场业务，继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北京获二零零八年奥运会主办权后，上海亦获得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览会主办权，意味着北京、上海及中国其他地区将为本集团带来大量商机。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德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拓展业务，并设立天津办事处及北京办事处，以确保本集团在该等地区占据战略位置。期内，本集团曾向中国多个建筑项目（包括上海浦东之锦江饭店、北京之中国大饭店）供应物料。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期内概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股本证券权益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公司（定义见证券（披露权益）条例（「披露权益条例」））股份中拥有之权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权益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其他权益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1）	—	—	—	140,000,000	
谢新宝先生（附注1）	—	140,000,000	—	14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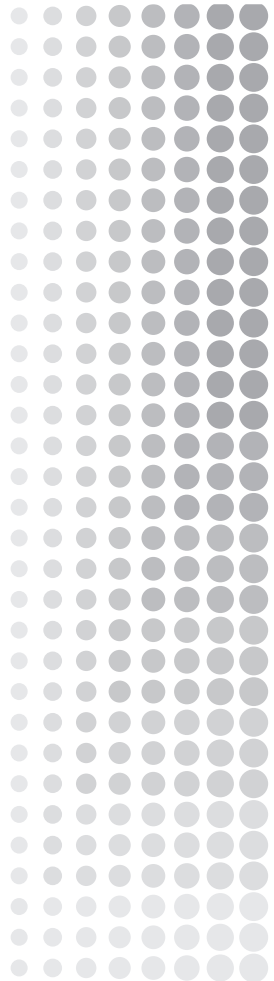
附注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被视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此外，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被视作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于联营公司之股份权益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2）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附注2）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华先生	965	—	—	—	965
黄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注2：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同时，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三. 知彼知己，胜乃不殆
知天知地，胜乃不穷

四. 兵法：一曰度，二曰量，
三曰数，四曰称，五曰胜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 (附注3)	—	—	—	1	1
谢新宝先生 (附注3)	—	1	—	1	1

附注3：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及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乃根据上市规则规管购股权计划) 之条款，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自采纳计划以来，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关董事及行政总裁之权益外，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本公司已获知会下列主要股东 (即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之权益) 之权益。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4)	140,000,000
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 (附注4)	140,000,000

附注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则由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 (彼等亦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 持有。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8(2)条，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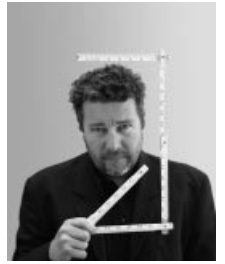
关于依据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19项之资料

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可导致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19项下之任何披露责任之情况。

遵守上市规则之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会表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任何时间未遵守或未曾遵守附录14所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应用守则之资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账目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账目)。

简明综合损益账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2	67,229	78,934
销售成本		(42,710)	(53,878)
毛利		24,519	25,056
其他收入	2	216	655
销售及分销开支		(16,271)	(21,882)
行政开支		(13,502)	(16,149)
经营亏损	3	(5,038)	(12,320)
财务费用	4	(21)	(610)
税前亏损		(5,059)	(12,930)
税项	5(b)	28	—
股东应占亏损		(5,031)	(12,930)
每股基本亏损	6	(3港仙)	(6港仙)





孙子

- 五. 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
- 六. 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资产	7	27,900	27,106
流动资产			
存货		40,135	45,223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8	65,211	66,496
可退回税项		1,757	1,717
现金及银行结余		31,142	30,817
		<u>138,245</u>	<u>144,253</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应计账款及已收按金	9	8,438	10,489
应付票据		2,797	2,045
融资租约之即期负债	10	280	—
		<u>11,515</u>	<u>12,534</u>
流动资产净值		<u>126,730</u>	<u>131,719</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54,630</u>	<u>158,825</u>
资金来源：			
股本	11	20,000	20,000
储备		133,503	138,534
股东资金		153,503	158,534
非流动负债	10	1,127	291
		<u>154,630</u>	<u>158,825</u>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114	1,401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686)	(1,618)
来自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03)	(21,791)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增加/(减少)	325	(22,008)
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30,817	65,427
九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31,142	43,419

现金及现金等值为年结日之现金及银行结余。

简明综合股权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股本	股份溢价	重估储备	合并储备	资本储备	汇兑储备	保留溢利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0,000	41,261	9,947	6,979	2,896	—	78,200	159,283
期间亏损	—	—	—	—	—	—	(12,930)	(12,93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9,947</u>	<u>6,979</u>	<u>2,896</u>	<u>—</u>	<u>65,270</u>	<u>146,353</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00	41,261	9,947	6,979	2,896	(44)	77,495	158,534
期间亏损	—	—	—	—	—	—	(5,031)	(5,031)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9,947</u>	<u>6,979</u>	<u>2,896</u>	<u>(44)</u>	<u>72,464</u>	<u>153,503</u>



七. 其疾如风、其徐如林
 侵掠如火、不动如山
 难知如阴、动如雷霆

八. 将者：智、信、仁、勇、严也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核综合简明中期账目（「中期账目」）乃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5号申报中期财务账目编制。

本简明中期账目须与二零零二年全年账目一并阅读。

编制此等简明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乃与编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账目所采用者相符一致。本集团已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第15号（经修订）：「现金流量表」（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以后之会计期间生效）呈列其现金流量表。比较数字亦予已重列。此外，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会计实务准则（本集团适用者），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后生效。

会计实务准则第1号（经修订）	:	呈列财务报表
会计实务准则第11号（经修订）	:	外汇兑换
会计实务准则第25号（经修订）	:	申报中期财务账目
会计实务准则第34号	:	雇员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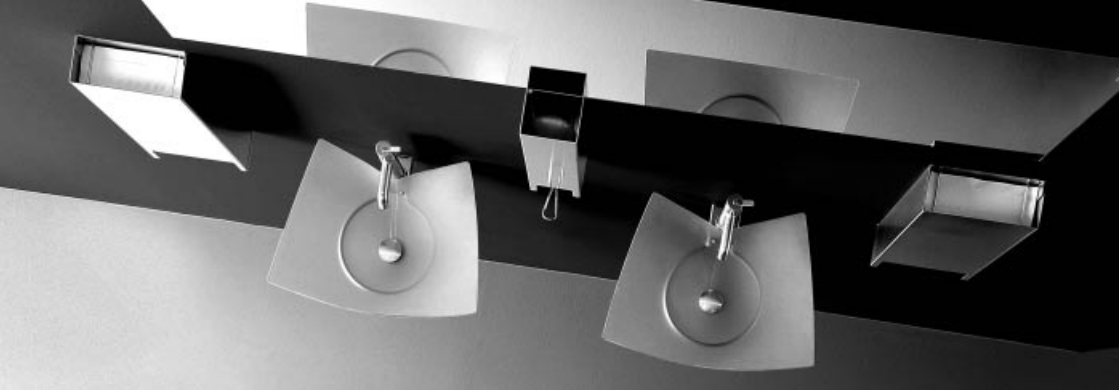
采纳上述会计实务准则对本集团去年度之账目并无重大影响。

2. 营业额、收益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确认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67,229	78,93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6	655
总收益	<u>67,445</u>	<u>79,589</u>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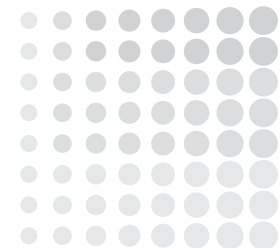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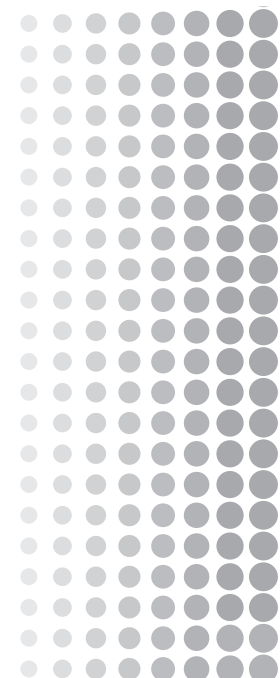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部：

批发 — 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舖、承包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零售 —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业绩		
营业额		
批发	60,935	74,322
零售	17,101	16,735
分部抵销	(10,807)	(12,123)
营业额合计	67,229	78,934
销售成本		
批发	42,476	53,855
零售	11,041	12,146
分部抵销	(10,807)	(12,123)
销售成本合计	42,710	53,878
毛利		
批发	18,459	20,467
零售	6,060	4,589
毛利合计	24,519	25,056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发	(22,954)	(29,585)
零售	(6,603)	(7,791)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计	(29,556)	(37,376)
分部经营亏损		
批发	(4,495)	(9,118)
零售	(543)	(3,202)
经营亏损合计	(5,038)	(12,320)
融资成本	(21)	(610)
计及融资成本后		
经营亏损合计	(5,059)	(12,930)
税项		
批发	28	—
零售	—	—
股东应占亏损	(5,031)	(12,930)



孙子

九.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十. 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乱”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灵，将之过也

次要报告—地域分类资料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类及经营溢利贡献少于集团综合营业额之10%及少于集团综合贸易业绩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经营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3. 经营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亏损已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已售存货成本	42,710	53,878
折旧：		
自置固定资产	1,767	1,322
租赁固定资产	125	244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229	(371)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付款	6,216	5,547
已计入存货成本之(拨回拨备)／滞销存货拨备	<u>(3,004)</u>	<u>4,582</u>

4.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贷款利息	7	604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14	6
	<u>21</u>	<u>610</u>

5. 税项

(a) 由于本集团于期内并无应税溢利，故并无于账目内就香港利得税提拨准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b) 递延税项账目之变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结余	291	392
转自损益账	(28)	—
期末结余	<u>263</u>	<u>392</u>

递延税项乃就加速折旧免税额而作出之拨备。期间，账目内并无任何未拨备之重大递延税项。





6.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股东应占本集团亏损5,0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12,930,000港元)及于期内已发行股数2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盈利。

7. 资本开支

	固定资产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净值	27,106
添加	2,686
折旧	(1,892)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账面净值	<u>27,900</u>

8.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包括在结馀内之应收贸易账款(已扣除拨备)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结馀	<u>8,492</u>	<u>5,464</u>	<u>7,432</u>	<u>34,852</u>	<u>56,240</u>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馀	<u>12,313</u>	<u>2,633</u>	<u>8,728</u>	<u>39,680</u>	<u>63,354</u>

本集团之货运交易大部份以挂账方式进行，信贷期为30至90日，其馀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9.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结馀内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结存	<u>4,227</u>	<u>1,812</u>	<u>196</u>	<u>994</u>	<u>7,229</u>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存	<u>3,627</u>	<u>564</u>	<u>2,561</u>	<u>1,769</u>	<u>8,521</u>



孙子

十一.凡失处战地而待敌者佚，
后处战地而趋战者劳

十二.火攻有五：一曰火人，
二曰火积，三曰火辎，
四曰火库，五曰火队

十三.用间有五：有乡间，
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
有生间

10. 非流动负债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资租约之承担	1,144	—
短期部份	(280)	—
	864	—
递延税项(附注5(b))	263	291
	<u>1,127</u>	<u>291</u>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于融资租约项下应偿还之承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内	280	—
第二年	280	—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584	—
	<u>1,144</u>	<u>—</u>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发 行及缴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u>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符合上市规则之购股权计划，执行董事可酌情授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团之全职雇员购股权，彼等可认购最多不时已发行股份之10% (不包括根据购股权计划已配发及已发行之股份)。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无授出任何购股权。

12. 或然负债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辩方甲」)，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甲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辩方甲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约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应有充分理由就辩方甲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公司账目内拨备。

- (b) 于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起诉另一名客户（「辩方乙」），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乙之货品款项约1,017,000港元。辩方乙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该附属公司违反合约之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约1,443,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辩方乙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公司账目内拨备。
- (c) 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起诉另一名客户（「辩方丙」），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丙之货品款项约1,325,000港元。辩方丙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就辩称本公司违反合约及失实陈述提出反索偿，追讨未指明之损失。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该名客户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公司账目内拨备。
- (d)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有关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作出赔偿保证约2,107,678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52,647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简明中期账目之日止概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13. 承担

(a) 经营租赁承担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年内	11,319	9,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0,709	3,305
	<u>22,028</u>	<u>12,928</u>

14. 有关连人士交易

期内，本集团支付租金开支1,3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368,000港元）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李志华先生及黄天祥先生于NCL均有实益权益），此乃按本集团与NCL相互同意之一般商业条款。

15.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视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为最终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